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2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
○○弄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提告竊佔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對法條解釋及適用認知錯誤，未聲請第三方公正之專家學者為調查及詢問，或至現場勘驗等，以釐清被告是否有竊佔犯行，即逕予簽結，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楊○○偵辦系爭

案件未詳查事證，並對法條解釋及適用認知錯誤，亦未聲請專家學者為調查及詢問，或至現場勘驗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請求評鑑之系爭案件，與先前曾提出之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及 106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件均屬同一案件，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案件簽結函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6 頁、第 19 頁至第 22 頁），然前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，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明定，則受評鑑人依該法律規定而就請求人提告之同一案件逕予簽結，實無任何違誤。參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被告涉嫌竊佔案件，亦向臺北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提起民事排除侵害事件訴訟，復經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以 106 年度板簡字第○○號民事簡易判決駁回，此有該判決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7 頁至第 13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之情事，無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 李玲玲
委員 吳從周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科 員 王孟涵